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 第七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所称"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如涉及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符合下列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

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公司董事会,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 回避。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及董事会审计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包括: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对本制度所列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者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官。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 "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 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